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數位發展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針對公聽會討論提綱，謹就涉及數發部業務部分向各位報告：

本次公聽會討論「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如外送平臺使用第三方支付，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高雙方交易之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由數發部來主責並推動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以強化外送平臺使用第三方支付之便利安全。

又為共同打造更為緊密及專業之跨部會聯防體系，數發部數產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透過「即時情資分享」、「加強橫向聯繫」、「合辦教育訓練」以及「實務現況及問題探討」等多元方式，深化雙方合作，共同提升我國數位經濟產業對新型態金融犯罪的辨識與防範能力，建立透明及公平的市場，協助產業競爭及國家發展，共同打造一個更安全、更值得信賴的第三方支付生態系統。

為確立新興數位應用服務歸屬管理事宜之上位處理原則，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會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增訂「網際網路治理機關判定原則」（下稱判定原則），行政院再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 6 次決議，依判定原則請交通部擔任「外送平台」治理機關。

有關外送平台治理議題，前經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召開「外送平臺治理研商會議」，經與會單位共同確認，原則朝向制定整合型外送平臺經營管理指引、推動外送平臺運價透明化及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制定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持續要求外送平臺強化商品管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法遵方向優先處理。關於制定整合型外送平臺經營管理指引部分，經與會單位共同討論，其內容共有十個章節，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交通安全及貨運管理、第三章：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第四章：食品衛生、第五章：消費者權益、第六章：上架商家權益、第七章：第三方支付管理及第八章：其他事項，而數發部擔任「第七章：第三方支付管理」章節之主辦單位，共計九項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與政策制定：

本管理規範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制定，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必須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據此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政策、控制與程序。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提供服務時，仍需優先遵循上述法律與辦法中的各項規定。

二、高階管理階層核定與「風險為基礎」方法：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由高階管理階層（如董事會或負責人）核定一套政策、控制及程序，用以管理與降低業者自身和國家所辨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須採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定期辨識、評估、管理這些風險，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與風險相當的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合理配置資源、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三、風險評估項目（包括地域、客戶、服務及交易管道）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採取合宜措施識別與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訂定具體評估項目，至少應涵蓋地域、客戶、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進一步分析細

部風險因素以進行有效管控。

四、客戶風險分級管理：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建立至少兩級（含）以上的客戶風險等級（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作為實施加強審查及持續監控強度的依據。有關高風險客戶定義部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將現任國內外重要政治人物及受制裁或被認定追查的恐怖分子/團體，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可依據自身的業務型態和風險因素，自行訂定其他高風險客戶類型。至於低風險客戶類型，業者則須依據完整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並充分說明其具有較低風險因素的表徵。
- (二) 若僅採兩級，則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或疑似涉及洗錢客戶不得列為「一般風險」。此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向客戶或無關人員透露客戶的風險等級資訊。

五、客戶風險持續審查、調整與更新頻率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於新客戶，應在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定時間內確定其風險等級。對於既有客

戶，則應依據風險評估政策，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 (二) 儘管在建立關係時已進行評估，但由於客戶的全面風險狀況可能透過後續交易才變得明確，因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須考量前次審查時點與資料適足性，依重要性和風險程度，在適當時機審查現有客戶的身分資料，並適時調整客戶的風險等級。

六、風險管控措施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必須依據已識別的洗錢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風險。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採差異化原則，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程度來決定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 (二) 對於高風險客戶及具特定高風險因子的客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並降低已知風險。

七、定期全面性風險評估與報告製作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建立定期且全面性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報告，以利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決定機制與抵減措施。

(二) 進行評估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必須依據多項指標，包括業務性質、規模、目標市場、交易數量與規模、高風險數據、服務管道及內外部稽核結果等。並輔以內部管理報告、國際組織報告及主管機關資訊等內外部資料來源，使評估更為全面。

八、風險評估結果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是制定防制計畫的基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依此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以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

九、重大變動時的風險重新評估與報告備置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發生重大事件、管理營運有重大發展或有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完成或更新的風險評估報告須備置妥當，並於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